

## 专题研究

近年来中国在南海的存在格局、面临挑战及因应之策<sup>\*</sup>

祁怀高

**【摘要】** 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南海的存在格局朝着总体有利的态势发展,中国掌控南海局势的能力大大加强。南沙岛礁建设彰显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存在;三沙设市强化了在南海的政权存在;发展南部战区海军(南海舰队)增强了在南海的军事存在;实控黄岩岛提高了对中沙群岛海域的管控能力。但与此同时,中国也必须正视美日等领域外国家“介入”、“南海仲裁案”结果的不利影响、维权与维稳之间的张力、海洋生态问题等挑战。未来中国的南海举措应包括:先摘取海洋环保和渔业合作的“低垂果实”;积极推进南海油气资源共同开发;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以打造共同认可的地区规则;在某些争议海域优先划界;管控中美在南海的战略博弈以避免军事误判。

**【关键词】** 南海问题;中国南海政策;南海格局;岛礁建设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18)01-0008-06

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强化对南海岛礁主权和海洋权益的维护,积极拓展在南海的存在格局。中国在南海的存在格局指的是,中国通过持续的岛礁建设、政权建设和海军建设等举措不断增强其在南海的主权存在、政权存在和军事存在等的总体态势。主权存在是中国在南海存在格局的根本所在和法理之源;政权存在是中国在南海存在格局的核心载体和施政之基;军事存在是中国在南海存在格局的安全保障和防御之责。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存在、政权存在和军事存在紧密关联、相互支撑,形成了中国在南海存在格局的有机整体。

笔者将结合2016年7月和2017年7月两次对海南省三沙市的实地调研<sup>[1]</sup>和2015年12月对越南、文莱等其他南海沿岸国的实地调研,<sup>[2]</sup>通过查阅最新文献资料,试图对近年来中国在南海的存在格局与未来

应采取举措进行全面分析。

### 一、中国的主动作为强化了在南海的存在格局

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通过南沙岛礁建设、三沙设市、发展南部战区海军(南海舰队)增强了其在南海的主权存在、政权存在、军事存在。中国还通过实控黄岩岛提高了其对中沙群岛海域的管控能力。

#### (一)南沙岛礁建设彰显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存在

由于历史原因和地理位置便利原因,南沙岛礁被南海周边的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四个沿岸国严重侵占。目前,南沙群岛中实现常态驻军的岛礁共有51座。其中,越南驻军岛礁数量为29座,菲律宾驻军8座,马来西亚驻军6座。<sup>[3]</sup>中国(含中国台湾)实际

<sup>\*</sup> 作者要感谢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黄伟副教授对本文的修订意见,感谢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孙涛博士的绘图,感谢《国际论坛》匿名评审专家的修订意见。

控制并驻军的岛礁仅有8座,包括:永暑礁、渚碧礁、美济礁、华阳礁、赤瓜礁、东门礁、南薰礁和太平岛。

2013年底、2014年初中国开始在南沙群岛7个进驻岛礁上开展岛礁建设。根据亚洲海事透明倡议(The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的数据,中国在7个进驻南沙群岛岛礁上的填海造陆面积总和超过12.83km<sup>2</sup>(参见下表)。目前,南沙群岛中岛礁面积排名前四的岛礁都由中国驻军实控,其中,美济礁面积排名第一,渚碧礁排名第二,永暑礁排名第三,太平岛排名第四(中国台湾驻军,面积0.44 km<sup>2</sup>)。2016年中国民航在南沙3个岛礁(美济礁、渚碧礁、永暑礁)新建机场进行了试飞测试,表明这些岛礁具备了保障民航客机安全运行的能力。南沙的三个最大人工岛屿美济礁、渚碧礁、永暑礁已形成互为犄角、三足鼎立态势。2015年10月,中国华阳礁和赤瓜礁灯塔启用,为航经该海域的船舶提供高效导航助航服务,大大提高了南海海域船舶航行安全。中国在南海的岛礁建设大大彰显了中国的 sovereignty 存在,也有助于维护整个南海海空安全和提供公共产品。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报告把“南海岛礁建设积极推进”作为中国在过去5年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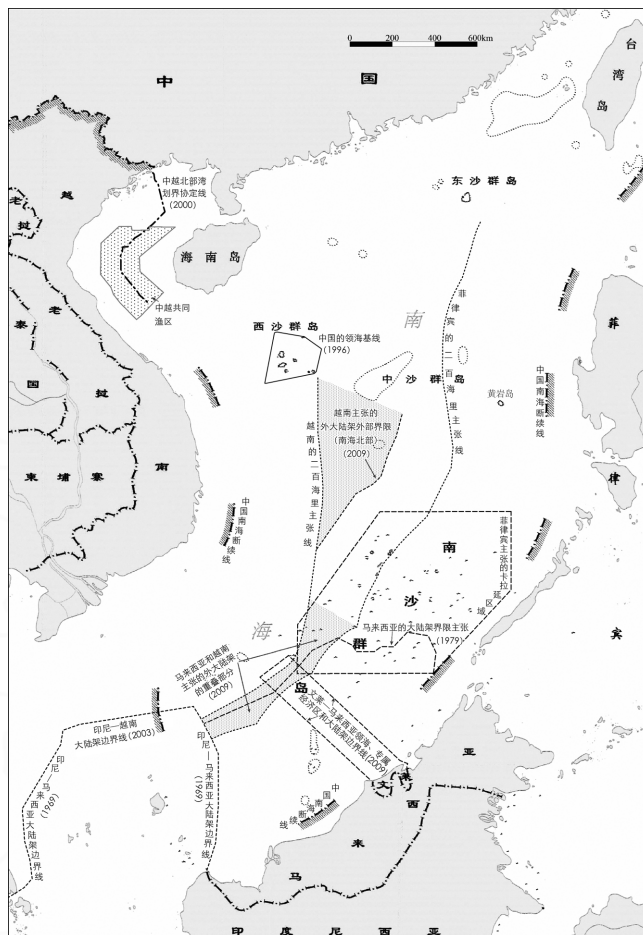
南沙7个岛礁建设面积表<sup>[4]</sup>

	美济礁	渚碧礁	永暑礁	华阳礁	南薰礁	赤瓜礁	东门礁
面积(km <sup>2</sup> )	5.58	3.95	2.74	0.23	0.14	0.11	0.08

统计日期:2017年11月27日

**(二)三沙设市强化了中国在南海的政权存在**

包括中国在内的6个南海沿岸国(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文莱)都对南海海域进行不同程度的声索(参见右图)。相关南海沿岸国长期试图侵蚀和瓦解中国在南海断续线内的历史性权利。为了维护中国在南海断续线内的历史性权利和强化中国在南海的政权存在,中国于2012年7月挂牌成立三沙市。三沙市为地级市,市政府驻西沙永兴岛,管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主张管辖)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公里。<sup>[5]</sup>在这之前,中国对南海各群岛的管理机构为“海南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机构性质为海南省政府派出的相当于县级的办事机构。



南海沿岸国的海域声索(主张)示意图<sup>[6]</sup>

政权组织建设是三沙市的核心工作。从2013年7月成立第一个基层政权组织至今,三沙已经建立了永乐群岛、七连屿、永兴(镇)等4个工委、管委会;成立了永兴、赵述、晋卿、鸭公等10个岛礁居委会。三沙市基层政权已经实现了西、南沙群岛有居民的岛礁全覆盖。根据三沙市基层政权建设的要求,工委、管委会职能包括:负责相关岛礁及其海域的主权维护和行政管辖工作;负责综合执法、环境保护、应急、防灾、渔民生活补给、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负责民兵组织管理工作等。<sup>[7]</sup>

**(三)发展南部战区海军增强了中国在南海的军事存在**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海军正在向建设世界一流海军迈进。近五年,海军军舰军机不断增加,基本形成了二代为主体、三代为骨干的主战装备体系。2015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提出中国海军将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结合转变”。

鉴于南海在军事战略上的重要地位,中国南部战区海军(又称南海舰队)是中国海军发展的重点所在。近年来,中国开展了海南岛海空军基地、西沙群岛永兴岛海空军基地、琛航港军港、南沙群岛永暑礁军港等的建设,增强了中国在南海的军事力量。根据美国国防部公布的《中国军力报告(2017)》,中国南部战区海军已经具备相当雄厚的实力。其力量构成包括: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4艘;核动力攻击型潜艇2艘;柴油动力潜艇16艘;驱逐舰7艘;护卫舰22艘;轻型护卫舰12艘;两栖运输坞舰3艘;坦克登陆舰11艘;中型登陆舰8艘;导弹快艇35艘。<sup>[8]</sup>中国在三亚海军基地建造了全球最大的航母码头,长700米码头的工程已经完工,可同时容纳两艘航母或其他大型舰只。<sup>[9]</sup>中国增强在南海军事力量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和其他海上利益。

#### (四)实控黄岩岛提高了中国对中沙群岛海域的管控能力

黄岩岛是中沙群岛最大的岛礁,也是中沙群岛中唯一露出海面的岛礁。黄岩岛距中沙环礁约150海里,距菲律宾吕宋岛西约130海里。黄岩岛地缘战略地位重要,它是南海东北部的门户要塞,扼守台湾海峡南端以及由太平洋进入南海之通道,是中国通过南海海域与世界大洋海运交往的枢纽控制点。<sup>[10]</sup>黄岩岛是中国领土,其历史可追溯到元朝初期。1997年5月以来,菲律宾基于“地理邻近”、“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等理由对黄岩岛及其附属海域提出了声索。

2012年4月至6月的中菲“黄岩岛对峙事件”发生后,中国实际控制了黄岩岛及周边海域。中国开展对黄岩岛的维权行动时,只使用了海监、渔政舰只,采取了“海警一线,海军二线”的梯次配置维权方式。中国通过海上执法方式完成对黄岩岛的实控,是中国在南海存在格局拓展的重要事件之一,对于中国维护南海其他岛礁的权益具有借鉴意义。

## 二、当前中国南海权益面临的挑战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南海的存在格局朝着总体有利的态势发展,但中国也必须正视美日等域外国家“介入”、南海仲裁结果的不利影响、维权与维稳之间的张力、海洋生态问题等挑战。

美日等域外国家将继续“介入”南海问题以制衡中国。相对于奥巴马政府而言,特朗普政府在南海问题上的聚焦度有所降低。美国特朗普政府采取了“少谈

美国挑战中国海上主张的政策”,但2017年5月以来,美国军舰仍在南海开展多项针对中国的所谓的“航行自由行动”,进入到中国美济礁、中建岛12海里范围内。这表明特朗普政府在实际行动上仍在挑战中国主权声索。近年来,日本安倍政府积极配合美国的南海政策,帮助越南、菲律宾等东盟南海声索国提升海上防卫能力,推动南海问题国际化,挑战中国在南海断续线内的权利主张。美日还将继续积极拉拢澳大利亚、印度扩大对南海问题的“介入”。

“南海仲裁案”仲裁结果对中国南海维权的不利影响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2016年7月12日,“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作出所谓最终裁决。裁决认为,“中国对‘九段线’内海洋区域的资源主张历史性权利没有法律依据”,“中国主张的岛礁无一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等。<sup>[11]</sup>该裁决结果严重挑战了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中国希望尽快翻过“仲裁案”这一页,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尽管中国不承认裁决的法律效力,但有关国家绝不会放弃利用所谓仲裁裁决做文章,也不能排除有些国家可能会仿效菲律宾对中国提起新的仲裁或司法程序。<sup>[12]</sup>

中国强化南海存在格局(维权)与稳定中国—东盟关系(维稳)之间存在较大张力。从维护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角度来看,中国需要继续强化在南海的存在格局。但是从发展中国与其他南海沿岸国关系以及稳定中国—东盟关系的角度来看,中国又必须控制好南海的维权行为节奏。南海仲裁案后,中国和相关争端国力求妥善处理分歧、携手共同发展,使得南海局势转圜为相对稳定状态。尤其是中国和菲律宾形成了暂时搁置南海争端的默契,中菲关系重回正轨,双方聚焦共同发展。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必须处理好南海维权与维稳的关系,力争实现二者的最佳平衡。

海洋生态问题有可能被某些域外大国作为南海问题的新的国际介入切入点。近年来,中国对西沙永兴岛和南沙群岛7个进驻岛礁的建设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珊瑚礁资源保护的关注。“南海仲裁案”裁决指责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的大规模建设活动严重破坏了珊瑚礁环境。<sup>[13]</sup>中国政府做出了反驳,认为中方在南海岛礁建设过程中,坚持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全程动态保护措施,将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岛礁可持续发展。但仲裁庭的这一表述仍有可能被某些域外大国加以“利用”,鼓动个别南海沿岸国或非政府组织以生态问题为由向国际海洋法法庭等提起诉讼。



### 三、中国维护南海权益的因应之策

为了应对上文提及的四方面挑战,未来5年中国的南海政策需要多措并举。中国和其他南海沿岸国要先摘取海洋环保和渔业合作的“低垂果实”,以积累互信;要积极推进油气资源共同开发,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在某些争议海域优先划界;中美两国要管控在南海的战略博弈以避免军事误判。

#### (一)先摘取海洋环保和渔业合作的“低垂果实”

海洋环境保护合作是南海沿岸国可以先摘取的一项“低垂果实”。南海沿岸国可以在控制使用农药、化肥、有毒化学品和塑料制品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减少来自陆地的污染。南海沿岸国可以探讨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建立一个地区性的合作机制,以预防船舶和航行造成的南海污染。在保护珊瑚礁及相关海洋生态环境方面,中国政府已经行动起来。比如,中国国家海洋局开展了南沙岛礁生态保护区建设,《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等。未来,中国可与南海其他沿岸国一起制定珊瑚礁生态保护与环境保护战略行动计划。

渔业合作是南海沿岸国可以先摘取的另一项“低垂果实”。渔业资源是南海沿岸国众多渔民的生计来源,直接关乎各国渔民的民生。但南海海域渔业滥捕现象普遍,长此下去,南海渔业资源将因过度捕捞而衰竭。中国需要和其他南海沿岸国探讨设立共同遵守的“休渔期”,开展渔业资源养护,探讨签署渔业执法合作协定,以有效降低各方在专属经济区重叠海域的渔业纠纷。南海渔业合作的难点在于多国重叠海域,针对此类海域的合作方可以仿效中、菲、越三方关于南海协议区内石油资源储量联合考察的“三方协议”模式。如果第三方愿意加入到已有的双边渔业合作框架之中,共同协商解决渔业问题,将是对南海渔业秩序更好的推进。<sup>[14]</sup>

#### (二)积极推进南海油气资源共同开发

2016年9月以来,南海局势开始由紧张复杂回归相对稳定,这为探讨和推进共同开发营造了较好的氛围。2016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越南总理阮春福时强调,推动南海更大范围海域共同开发早日取得实质进展。2017年7月,中国外长王毅在与菲律宾外长卡亚塔诺共同会见记者时指出,中菲有必要及早做出南海共同开发决断。目前,中菲两国油气公司

正在谈判重启礼乐滩(Reed Bank)相关海域共同开发的可能性;中越两国政府也达成了推进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共同开发的共识。

南海共同开发涉及油气勘探开发技术问题,涉及开发区域的法律适用问题,更涉及各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立场。中国拥有“海洋石油981”这一深水油气田钻井平台,基本具备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要求。声索重叠海域的共同开发,困难在于如何平衡各自海洋主张和资源共同开发之间的关系。2017年11月的《中菲联合声明》体现了这种智慧。该声明一方面指出,“双方愿探讨在包括海洋油气勘探和开发等其他可能的海上合作领域开展合作的方式”,另一方面又强调,“有关合作应符合两国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和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不影响两国各自关于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立场。”<sup>[15]</sup>该声明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的精神,排除了未来油气共同开发对两国各自南海主张(立场)的影响。在当前南海局势总体更趋稳定的背景下,南海相关国家要共同努力,相向而行,以创新性办法开启南海共同开发。

#### (三)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以打造共同认可的地区规则

中国作为最大的南海沿岸国,正在与东盟各国一起推动“南海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磋商。2017年5月,中国与东盟国家审议通过了“准则”框架。2017年8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中国—东盟(10+1)外长会上正式批准了“准则”框架。“准则”框架的达成是相关国家打造共同认可的地区规则的重要一步,也为未来“准则”的实质性磋商奠定了良好基础。

磋商并形成“准则”,是《宣言》中的规定,也是中国与东盟十国作出的承诺。尽管中国和东盟国家都表达了希望尽早谈成“准则”的共同意愿,但仍需看到“准则”磋商面临的复杂性和难度。在磋商过程中,“准则”的法律效力、适用地理范围、强制执行和仲裁机制等将可能成为磋商难点。“准则”框架没有提及“法律效力”字样,但部分东盟国家刻意要求制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准则”文件。“准则”框架没有提及“准则”涉及的地理范围,是否适用整个南海仍有分歧。在2002年达成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简称“《宣言》”)谈判过程中,越南曾竭力想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加进《宣言》中,但因各方存在分歧而未果。<sup>[16]</sup>“准则”框架有“监督实施机制”字眼,但未提及强制执行措施和仲裁机制。东盟在

“准则”框架中回避了强制执行的条款,但部分东盟国家仍希望“准则”文件中能写入强制执行条款。在“准则”磋商中,中国需要调试与部分东盟国家的分歧,同时努力排除外界干扰。中国要努力与东盟国家一起制定“准则”磋商的“时间表”和“线路图”,以展示中国积极的政治意愿和南海地区规则的坚定建设者形象。

#### (四)在某些争议海域优先划界

在海域划界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考虑在某些争议海域优先划界。2015年11月6日和2017年11月13日的《中越联合声明》中都提到,双方“稳步推进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划界谈判”。2000年12月,中越曾签署北部湾划界协定,该协定确定了中越在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分界线,是中国第一条海上边界线,意义重大。中越在北部湾划界协定谈判中以公平合理为基本原则,所采取的一些互谅互让和双赢做法,值得认真借鉴。

当前,中国需要对南海海域划界工作进行整体、系统的准备。海域划界涉及权利基础、岛礁效力等问题,涉及划界原则和方法,涉及为实现公平解决所必须考虑的诸多相关因素。<sup>[17]</sup>中国有关部门需要仔细研究中国政府2016年7月12日声明中关于“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表述。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包括: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sup>[18]</sup>该声明的四方面内容系统展示了中国南海诸岛的整体论主张<sup>[19]</sup>,将指导未来中国与相关南海沿岸国在争议海域的划界工作。未来,中国可借鉴中越北部湾划界协定的经验,积极推进中越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划界谈判。

#### (五)管控中美在南海的战略博弈以避免军事误判

近年来,中美两国在南海主要围绕着岛礁建设、军事部署、航行自由三方面进行激烈的战略博弈。在南海岛礁基础设施建设问题上,中国主要是为了改善岛上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并提供相应国际公共产品;但被美国指责为中国“单方面改变现状”。在南海部分岛礁军事部署问题上,中国在进驻岛礁上部署了必要的军事防卫设施,属于防御性的;但被美国渲染为中国搞“岛礁军事化”。在南海航行自由问题上,美国自认为是全球“航行自由”规则的维护者;而中国认为,南海航行自由不存在问题,美国所谓的“航行自由”已经嬗变

为军舰的“横行自由”,加剧了南海争端。

当前,中美两国政府都明白南海一旦爆发冲突,将会迅速恶化并变得难以控制。美国在南海过于频繁的“航行自由行动”和抵近侦察可能引发两国军事对抗或冲突。2014年,中美两国军方签署了《中美关于建立重大军事行动相互通报信任措施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和《中美关于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的谅解备忘录》。此后,两国达成了空中安全和危机交流附录。在2015年9月的中美峰会上,两国领导人同意“开设更多的交流协议来减少发生军事误判的风险”。2016年的中美军方会谈议程上出现了降低战略风险会谈的报道,但所有这些谈判都没有直接处理根本性的两国竞争问题。<sup>[20]</sup>有鉴于此,中美两国应着眼于在南海构建起管控危机、避免误判、减少对抗的军事互动机制。从更为宏大的中美战略稳定视角来看,中美应致力于在“新型大国关系”框架下,建设中美新型军事关系。

综上所述,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通过岛礁建设、三沙设市、发展海军、实控黄岩岛等做法,极大地拓展了在南海的存在格局,中国管控南海局势的能力大大加强。当前南海局势趋稳向好符合中国和其他南海沿岸国的利益。未来5年,中国处于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中国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是未来5年中国内政外交的核心任务。未来中国的南海举措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一奋斗目标。

#### [注释]

- [1] 2016年7月11—28日和2017年7月4—9日,笔者两次赴海南省相关机构和三沙市进行实地调研。调研对象包括: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海南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南海研究院,海南大学,三沙市政府,西沙永兴岛、石岛、赵述岛,琼海市潭门镇渔港和渔民协会等。
- [2] 2015年12月13日至22日,笔者参加外交部专家学者代表团调研了越南和文莱的相关机构。调研的对象机构包括: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研究所和东南亚研究所,越南外交部东盟司,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文莱外交与贸易部国际战略与政策研究所,文莱国防部苏丹防务与战略研究所,中国驻文莱大使馆等。
- [3] 张海文:《南海及南海诸岛》[M],五洲传播出版社,2014年版,第43—44页;林文荣、殷勇:《中国南沙驻军岛礁现状与开发战略研究》[J],《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6年第5期,第68—80页;中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菲律宾推进设立涉中菲南海争议仲裁庭事答记者问》,中国外交部官网,2013年4月26日,http://www.fmprc.gov.cn/web/

- 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035477.s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4] The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subi-reef/> (渚碧礁), <https://amti.csis.org/mischief-reef/> (美济礁), <https://amti.csis.org/johnson-reef/> (赤瓜礁), <https://amti.csis.org/hughes-reef/> (东门礁), <https://amti.csis.org/gaven-reefs/> (南薰礁), <https://amti.csis.org/fiery-cross-reef/> (永暑礁), <https://amti.csis.org/cuarteron-reef/> (华阳礁),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5] 三沙市新闻中心:《三沙概览》,三沙市人民政府网,2013年12月27日, <http://www.sansha.gov.cn/page.php?xuh=488>,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6] 本图的底图及中国南海断续线画法来自: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照会之附图,2009年5月7日,CML/18/2009,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官网,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chn\\_2009re\\_vnm\\_c.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chn_2009re_vnm_c.pdf),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的南海主张画法来自:Lori Fisler Damrosch and Bernard H. Oxman, "Agora: The South China Sea, Editors' Introdu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No. 1 (January 2013), p. 96.; Brunei Darussalam's Preliminary Submission concerning the Outer Limits of its Continental Shelf, 12 May 2009,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官网,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brn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reliminary/brn2009preliminaryinformation.pdf),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本图仅用于示意。
- [7] 笔者对三沙市七连屿工委、管委会的调研,2017年7月9日,西沙赵述岛。
- [8] Office of the U.S. Secretary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15 May 2017, p. 27,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7\\_China\\_Military\\_Power\\_Report.PDF](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7_China_Military_Power_Report.PDF),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9] Minnie Chan, "China Completes World's Longest Aircraft Carrier Dock in Sanya",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9 July, 2015, <http://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defen> ce/article/1844913/china-completes-worlds-longest-aircraft-carrier-dock,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10] 王颖:《黄岩岛海域环境与战略地位分析》[J],《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7年第3期,第18页。
- [11] [13]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ess Release, 12 July 2016, <https://pca-cp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75/2016/07/PH-CN-20160712-Press-Release-No-11-English.pdf>,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12] [19] 马新民:《南海仲裁案庭外法理斗争:回顾与展望》[J],《边界与海洋研究》2017年第4期,第22页,第19页。
- [14] 高婧如:《南海渔业合作机制研究——以双边渔业协定为视角》[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20页。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中国外交部官网,2017年11月16日, <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511205.s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16] Ian Storey, "Assessing the ASEAN-China Framework for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Perspective*, Yusof Ishak Institute, 8 August 2017, [https://www.iscas.edu.sg/images/pdf/ISEAS\\_Perspective\\_2017\\_62.pdf](https://www.iscas.edu.sg/images/pdf/ISEAS_Perspective_2017_62.pdf),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17] 中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外交部官网,2014年12月7日, [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t1217143.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t1217143.s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18] 中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中国外交部官网,2016年7月12日, <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379491.shtml>, 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7日。
- [20] John W. Lewis and Xue Litai, "China's Security Agenda Transcends the South China Sea",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72, No. 4, 2016, pp. 212-221.

作者简介:祁怀高,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研究员,武汉大学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兼职研究人员,博士。(上海,200433)

收稿日期:2017-10-03

(责任编辑:张颖)